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保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吉昌

送達代收人 張雅筑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被上訴人 經緯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承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佐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略以：伊於109年8月13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同時申請「十字弓上箭裝置」之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經智慧局先於109年12月1日公告中華民國證書號第M604877號「十字弓上箭裝置」新型專利(下稱系爭新型專利，嗣因發明專利公告而消滅)，嗣於110年9月1日公告中華民國證書號第I738463號「十字弓上箭裝置」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系爭專利專利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29年8月12日止，現仍在專利權期間內。伊於110年5月間發現外國網站上販售標示有HORIZONE OUTDOORS EQUIPMENT商標之品名Redback十字弓所附之箭匣(下稱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形，遂於110年6月10日向該外國網站購買系爭產品並委請第三人鑑定，鑑定結果確認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之文義範圍。嗣伊分別於111年3月21日、8月24日向智慧局提出更正申請(下分別稱第一次更正、第二次更正)，經比對後，系爭產品仍落入第二次更正後之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之文義或均等範圍。系爭產品係由被上訴人經緯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緯度公司)所製造，並出口販賣，經緯度公司顯已過失侵害伊之專利權，自應負損賠償責任，而被上訴人蔡承穎(下稱其名)為經緯度公司之負責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專利雖曾經智慧局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惟伊已依法提起訴願，現仍繫屬中，尚未確定，伊自仍得依法主張權利。爰依專利法第96條第1至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9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經緯度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

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產品；(二)經緯度公司應將其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或基於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全數回收並銷毀；(三)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就金錢請求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經緯度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產品；(三)經緯度公司應將其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或基於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全數回收並銷毀；(四)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就金錢請求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第一次更正系爭專利時新增限定箭匣1與弓體10之組合，係透過新增之卡合部30與接合部14兩元件，且更限定二者分別為翼片與嵌槽之技術特徵，第二次更正主要係將第一次更正有關卡合部30與接合部14限定為翼片與嵌槽之說明刪除，使得卡合部30與接合部14不受限解釋為翼片與嵌槽，第二次更正明顯有違禁反言原則，應屬無效。系爭產品並不具有卡合部30與接合部14之技術特徵，自不構成對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之文義或均等侵權。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明確界定其「彈壓件2」組裝於置箭槽道11之內壁，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11的箭體20。然系爭產品之彈性件組(扭簧、撥桿及樞軸)並無與其對應之構件，且係配合一樞軸樞設於箭匣，非組裝於置箭槽道內壁，系爭產品之彈性件組中之一扭簧及一撥桿無法與系爭專利之蓋板41、彈動件42對應，也不存在插銷5，與系爭專利作動型態不同，不符合文義讀取。又系爭專利之彈壓件2係一彈簧片用以提供一彈性，該彈性來源取

決本身材質(例如彈簧鋼)及其彈性變形能力，惟系爭產品係利用彈性件組(扭簧及撥桿)以提供彈性，其中扭簧彈性來源是靠扭矩和旋轉力來提供，二者彈性件組組裝方式不同，屬不同之技術方法，縱功能及結果實質相同，亦不構成均等。另乙證2、3、6之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有效性比對之先前技術適格證據。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中增加之接合部14與卡合部30等技術特徵，已為乙證6所公開，而請求項1餘下之技術特徵，皆已由乙證2所揭示，唯一的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之彈壓件2係組裝於該置箭槽道11的內壁，而乙證2則是毗鄰置箭槽道11組裝於箭匣1，僅只是鎖設位置的不同，但仍可達成以另一端壓抵箭體20之預期目的，此為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所易於思及之簡單變化；又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與請求項1之差異，僅在於將更正後請求項1中的彈壓件2以彈壓組件4作為替換，而此彈壓組件4已被乙證3所揭示。是乙證2及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乙證2、3及6之組合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況系爭專利經智慧局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足認系爭專利確有無效事由等語置辯。聲明：(一)駁回上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不爭執事項：

- (一)上訴人為系爭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至110年9月1日止(因相同的創作係於同日申請新型專利案，其取得之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 (二)上訴人為系爭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1日至129年8月12日止。
- (三)上訴人於網站上購買如甲證6至8所示「HORIZONE OUTDOORS EQUIPMENT」商標之品名Redback十字弓檢附之箭匣，為被上訴人經緯度公司所製造、販售。

#### 四、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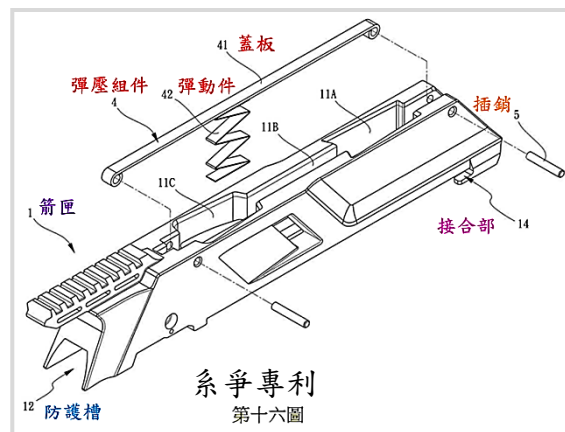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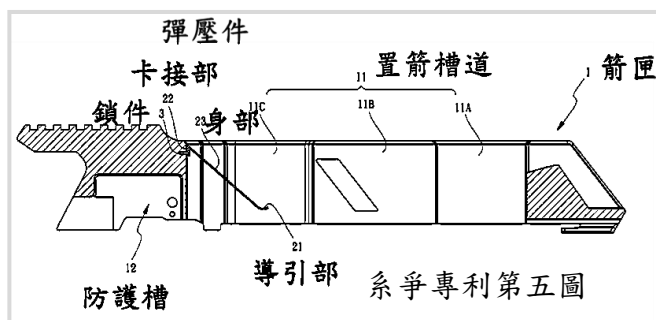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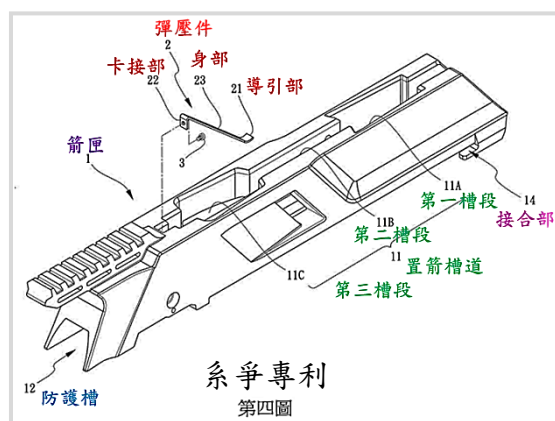
- (一)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之文義或均等範圍？
- (二)乙證2、乙證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三)乙證2、3、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 (四)被上訴人經緯度公司是否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或過失？上訴人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
- (五)上訴人依專利法第96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有無理由？

#### 五、本院判斷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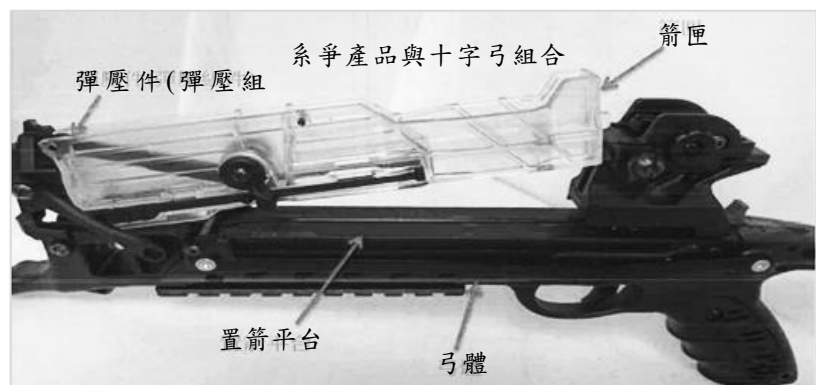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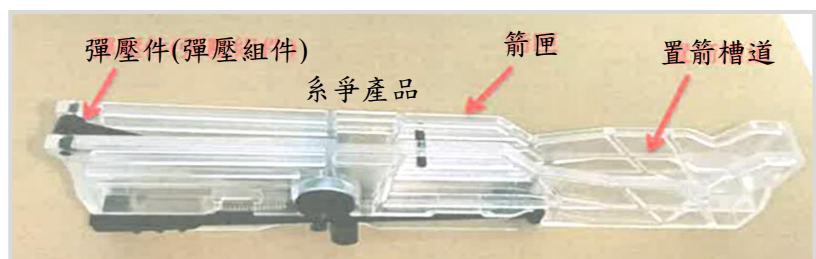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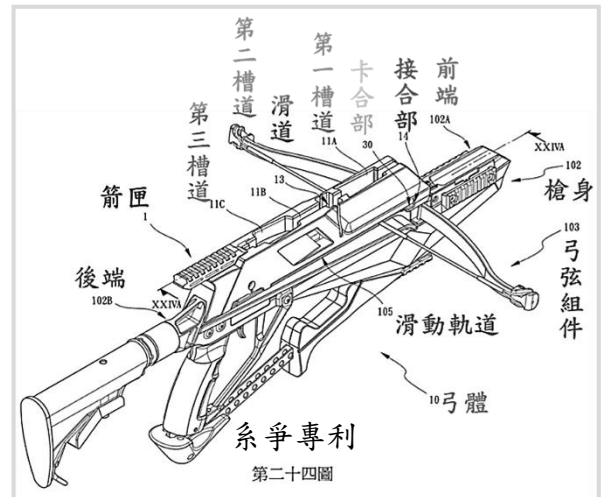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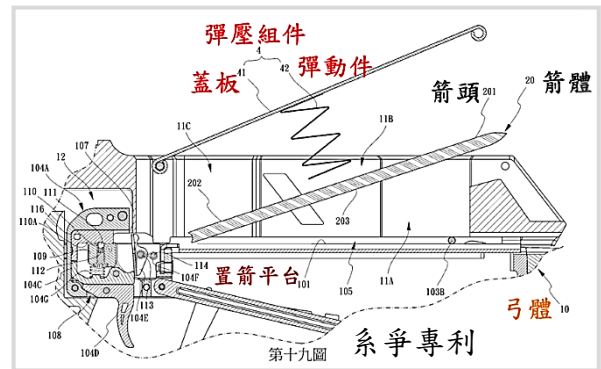
- (一)按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定有明文
- (二)乙證2、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1.經查，系爭專利為「十字弓上箭裝置」發明專利，原係於109年8月13日提出申請，申請時係同時提出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之請求，經智慧局先於109年12月1日核准系爭新型專利，嗣經智慧局於110年9月1日再予核准系爭發明專利，前開新型專利即因系爭發明專利

之核發而當然消滅，而系爭專利之專利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29年8月12日止，現仍在專利權期間內。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其中第1、5、8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上訴人係以111年8月24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之更正本內容，主張被上訴人等侵害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及請求項5，是本件有關侵權及有效性之比對僅以前述請求項為限，而關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之申請專利範圍則詳如附表所示，不予贅述，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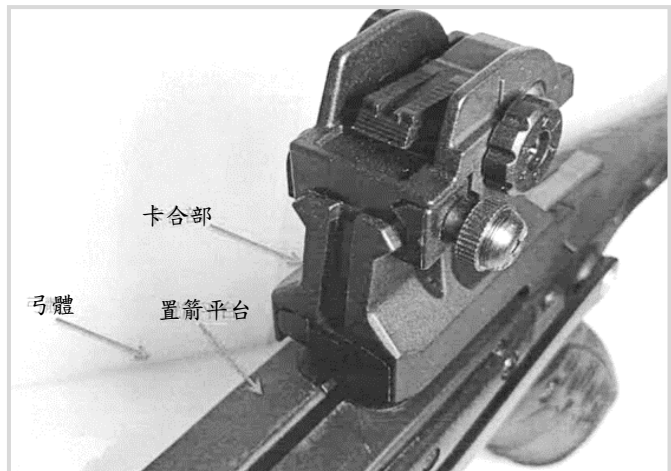
- 2.承前所述，系爭專利為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具有三種實施例，主要是透過箭匣安裝在弓體上，利用各實施例中所界定的彈壓件、彈壓組件、彈掣件設置下，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上述所界定之彈壓件、彈壓組件、彈掣件彈力壓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維持射擊時的穩定性及精準性以外，更方便了射擊者在射擊前的準備(參發明摘要，原審卷一第124頁、本院卷第93頁)。系爭專利之第一實施例係安裝在一弓體上並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係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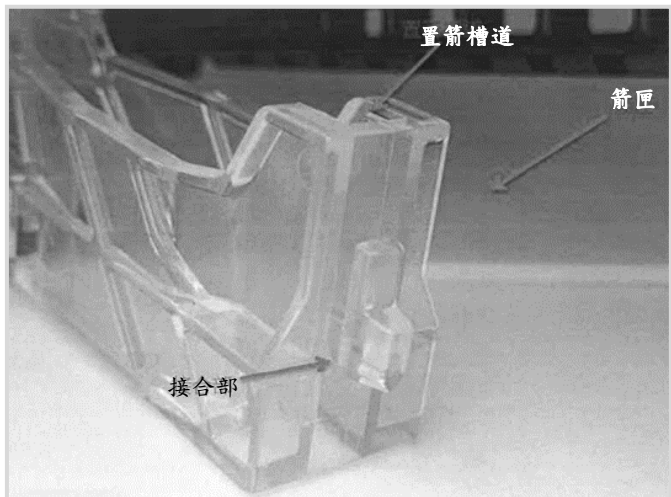
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該彈壓件組裝於置箭槽道內的一端係相反於射擊方向，又該彈壓件的另一端則朝射擊方向延伸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另外該彈壓件末端係壓抵箭體後傾斜向上再延伸一導引部；該導引部係導引各箭體之末端進入置箭槽道內部排列放置；其中，透過該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件的一端彈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件的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參前頁右三圖、本頁右上二圖及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原審卷一第126頁)。而系爭產品則為經緯度公司所販售之「HORIZONE OUTDOORS EQUIPMENT」商標品名Redback十字弓檢附之箭匣(參右下二圖)，依前述系爭專利之技術說明方式，系爭產品相應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之技術內容可拆解說明為：一種十字弓上箭裝



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以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並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係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件(或彈壓組件)，其樞接於該置箭槽道的兩側壁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其中，透過該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件(彈壓組件)的一端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件(彈壓組件)的壓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參右上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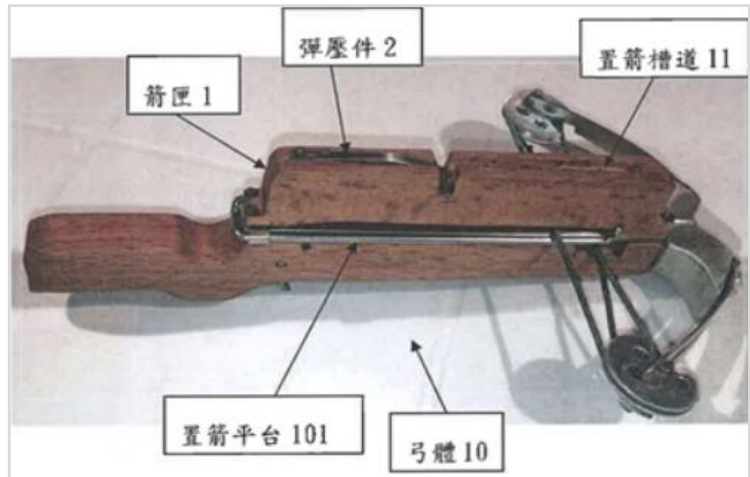
系爭產品十字弓卡合部位



系爭產品箭匣接合部位位置圖

- 3.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有無效事由，主要係援引乙證2與乙證6之組合為證，經查，乙證2為106(西元2017)年2月11日公開之Youtube影片「How To Make a Full Compound Repeating Micro Crossbow |PART 2」(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KNnFHfoDgw&t=2s>)，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9年8月13日)，故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依乙證2影片內容所示，該影片係揭示一種微型十字弓連續上箭裝置，其安裝

在一弓體上並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係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後方的上壁端，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其中，透過該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件的一端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件的壓抵



乙證2影片於2秒處之截圖

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參上圖、原審卷一第279頁附件二光碟片內容及卷二第175頁至第183頁影片截圖)。另乙證6亦為109(2020)年4月3日公開之Youtube影片「A "Bre n" Crossbow?」(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x7blS72CsA>)，其公開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為適格之先前技術。經查，乙證6係揭示一種連發十字弓裝置，其安裝在一弓體上並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係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件，以拉繩設置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其中，透過該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組件的一端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組件的壓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原審卷一第617頁乙證6光碟片內容、卷二第195頁至第196頁影片截圖)。

4.承前所述，乙證2影片標題為「如何製造一種微型十字弓連續上箭裝置」(原審卷一第261頁)，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所揭示之「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相當，該影片於第16分26秒至16分32秒處之截圖揭露連續上箭裝置安裝在一弓體上，並可容置複數箭體(原審卷一第279頁光碟片、卷二第177頁至第180頁)，可知乙證2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安裝在一弓體上並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之技術特徵；又該影片於第2秒處(原審卷一第265頁)及16分26秒至16分32秒處(原審卷一第279頁光碟片、卷二第177頁至第180頁)揭露「一箭匣，裝設於弓體的頂面，箭匣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置箭槽道連通弓體的置箭平台，一彈壓件，組裝於置箭槽道後方的上壁端」之技術特徵，其中之箭匣、弓體、置箭槽道、置箭平台、彈壓件相當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箭匣、弓體、置箭槽道、置箭平台、彈壓件等構件，是乙證2亦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一彈壓件」技術特徵。另乙證2影片於第16分22秒至16分32秒、16分47秒至16分51秒處揭露「複數箭體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一彈壓件，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透過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件的一端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件的壓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之結構與操作方式(原審卷一第279頁光碟片、卷二第177頁至第180頁)，可知乙證2亦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複數箭體係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件，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其中，透過該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件的一端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件的壓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

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之技術特徵。雖乙證2影片並未揭示其具有卡合部、接合部，且其所揭示之「一彈壓件，組裝於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結構(影片第2秒，原審卷一第265頁)，並未如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所具有之「一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技術特徵，惟乙證2影片前開所揭露之「一彈壓件，組裝於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結構，其中「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非常靠近「置箭槽道的內壁」位置，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於參考乙證2彈壓件位置後，自可依實際需求將「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之設置位置下移至「置箭槽道的內壁」之位置而設置，此種透過調整位置以符合實際需求乃屬簡單變更，並無困難。

5.另乙證6之影片亦係揭示一種連發十字弓，該影片於第7分02秒至第7分05秒處揭露該連發十字弓係活動地安裝在一弓體上(原審卷一第617頁乙證6光碟片、卷二第195頁至第196頁)，於第7分11秒處揭露其箭匣具有一接合部(原審卷一第567頁)，於第7分23秒處揭露其弓體具有一卡合部(原審卷一第565頁)。乙證6影片所揭示之上開接合部、卡合部、連發十字弓活動地安裝在一弓體上等技術內容，相當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接合部、卡合部、十字弓上件裝置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故乙證6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一箭匣，並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之技術特徵。而乙證2及乙證6均屬十字弓技術領域，兩者於箭匣可容置複數箭體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合理動機組合乙證2、乙證6之技術特徵，並簡單變更彈壓件位置而得到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準此，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乙證2、乙證6之教示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6.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彈壓件以一端直接組設

於最接近箭體之位置，另一端可以直接對箭體壓抵，中間彈壓件並未受到其他外物之阻擋，故具有較佳之彈性，反觀乙證2之彈壓件設置在「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因其一端係組裝於箭匣之頂面(外表面)，故於彎入置箭槽道內會受到置箭槽道邊緣位置限制，其彈壓件之彈性會受到阻礙，於複數枝箭體推送至最後幾支時，其彈壓件一端已無法常態地壓抵箭體云云(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惟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並未進一步限定其「彈壓件」結構於中間段有無受到其他外物阻擋，自不能因此當然解釋其彈壓件於中間段絕不受其他外物阻擋，是縱使乙證2「彈壓件」中間段之彈壓件確如上訴人所稱有受到其他外物之阻擋，而系爭專利第五圖所示中間段之彈壓件果如上訴人所稱未受其他外物阻擋，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既未將前開條件寫入請求項1文字內，自無法憑空解釋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具有此一不受阻擋之特徵，進而認定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與乙證2揭露之技術內容有所不同，否則即與禁止讀入原則有違。至上訴人所稱乙證2之彈壓件結構可能無法在複數枝箭體推送至最後幾支時猶可常態壓抵箭體一節，並未顯示在乙證2影片中，當屬上訴人推測之詞，尚非可採。

- 7.上訴人復主張乙證2之箭體在放置時尚須再以手扳動彈壓件所設置之推桿，故其彈壓件一端必須組設於箭匣頂端端面處，使用者在施力推動推桿時始具有移動之空間，倘單純將乙證2之彈壓件改設至置箭槽道之內壁，其彈壓件將無法受到控制而抬升至一定高度(受到推桿與剖溝的限制)，致其置箭槽道內所能夠容置之箭體數量大幅縮減云云(本院卷第83、85頁)。惟上訴人前開主張並無事證為憑，僅依乙證2影片所示尚難遽以得知。上訴人又稱依系爭專利第八、八A、八B、九至十四圖所示，彈壓件變形位置集中在連接置箭槽道內壁一端之凹折處，而乙證2之彈壓件必須以由外向內弧彎之造型凹入置箭槽道內，方可配合推桿及容置推桿之剖溝使用及

運作，倘將乙證2之一端設置在置箭槽道內壁，則推桿沿著剖溝向上移動，彈性壓件之弧凸位置會承受更多之變形量致最終無法復原，且推桿之推動亦會受到彈壓件擺動之原理而難於剖溝內控制移動，乙證2之彈壓件變形量將遠大於系爭專利中所繪製之彈壓件云云(本院卷第85頁)。惟上訴人前開論述並未顯示在乙證2影片中，且上訴人亦未提出乙證2及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彈壓件」變形量之實驗例或比較例數據，以供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彈壓件」變形量明顯優於乙證2之「彈壓件」，是上訴人前述論述亦屬單方臆測之詞，非可憑採。況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並未限定其「彈壓件」形狀結構及「彈壓件」變形量之態樣，自不得僅因乙證2「彈壓件」形狀結構為弧凹設計，即逕依系爭專利圖式所示之彈壓件變形位置推論乙證2彈壓件之變形情形，進而主張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與乙證2揭露之技術內容有所不同。

(三)乙證2、3、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大致相同，兩者差異主要在於「又該複數箭體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組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彈性壓抵位在置箭槽道內的箭體；其中，該彈壓組件彈性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再以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兩點技術特徵。而乙證3乃106(2017)年3月10日公開之Youtube影片「Making a 5 Shots Assassin's Creed Style Wrist Crossbow Shooting」(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FBmYS0tME4&t=3s>)，其公開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亦可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經查，乙證3係揭示一種5連發十字弓連續上箭裝置，該影片於第25秒處揭露一彈壓組件，樞設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原審卷一第271頁)、於第28秒至44秒處揭露複數箭體相互層疊地置入置箭槽道內；及一

彈壓組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彈性壓抵位在置箭槽道內之箭體；其中，該彈壓組件彈性壓抵最上方之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之箭體開始射出後，再以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等技術特徵(原審卷一第279頁光碟片、卷二第185頁至第193頁)。

2.承前所述，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技術內容大致相同，兩者差異在於「又該複數箭體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組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彈性壓抵位在置箭槽道內的箭體；其中，該彈壓組件彈性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再以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等技術特徵。而依前述乙證3影片所示內容，可知其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複數箭體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組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彈性壓抵位在置箭槽道內的箭體；其中，該彈壓組件彈性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再以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之技術特徵。又乙證2、3、6同屬十字弓技術領域，且三者於箭匣可容置複數箭體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據乙證2、3、6之教示，自有合理動機組合乙證2、3、6以得到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之技術特徵，而乙證2、3、6確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全部技術特徵，由是可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所揭示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據乙證2、3、6之教示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專利之置箭槽道係依箭體造型區分不同寬徑而相互連通之第一槽段、第二槽段及第三槽段之容置箭體空間，可達成箭體在組裝上更為穩固、不會發生歪斜之功能；而乙證2、3影片所示之置箭槽道之前、中、後寬徑均相同，並未依照箭頭、箭桿、

箭尾之造型設置不同寬徑，難認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之「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豎箭槽道，該豎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之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非所屬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乙證2、3之置箭槽道所能輕易改變，應具有進步性云云(本院卷第87頁、第89頁)。惟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僅記載「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等語，並未進一步明文限定該「置箭槽道」結構是否為不同寬徑或為相同寬徑之態樣，準此以解，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之「置箭槽道」結構解釋上自包含不同寬徑或相同寬徑情形，尚不得依系爭專利第四圖所示箭匣1之置箭槽道11之第一槽段11A、第二槽段11B及第三槽段11C相互連通，置箭槽道11為不同寬徑等情，即逕認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與乙證2、3揭露之技術內容有所不同。是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既未明文限定其置箭槽道為不同寬徑之技術特徵，則上訴人稱系爭專利可藉由置箭槽道11之第一槽段11A、第二槽段11B及第三槽段11C相互連通，置箭槽道11為不同寬徑之技術手段，達成箭體在組裝上更為穩固、不會發生歪斜之功效云云，即無從作為比對以判斷其進步性之基礎，上訴人前揭主張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乙證2、乙證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乙證2、3、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5既存在無效事由，依前揭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意旨，上訴人自不得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損害，亦不得依專利法第96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原審依前開理由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爭點(系爭產品是否構成文義或均等侵權等)，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1

| 請求項 | 內 容(註冊第I738463號，即系爭專利)                                                                                                                                                                                                                                                                 | 備 註 |
|-----|----------------------------------------------------------------------------------------------------------------------------------------------------------------------------------------------------------------------------------------------------------------------------------------|-----|
| 1   | <p>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以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p> <p>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並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係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其中，透過該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件的一端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件的壓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p> | 獨立項 |
| 5   | <p>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以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p> <p>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並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p> <p>一彈壓組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彈性壓抵位在置箭槽道內的箭體；其中，該彈壓組件彈性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再以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p>                               | 獨立項 |